

证券代码：836179

证券简称：国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锦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建华、谢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薛康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林锦夏先生提名陈韬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建华、谢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专用章或公章的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